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及減授課節數
標準附表一」訂定說明**

附表						說明
附表一						一、明定國小、國中及高中特殊教育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 二、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資賦優異教育類集中式特教班，以高中設置者為限，爰國小及國中未設有「資賦優異教育類集中式特教班」。 三、本市現行實務
國小、國中及高中特殊教育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表						
一、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						
教育階段	類型	班型 職稱	集中式 特教班	分散式 資源班	巡迴 輔導班	
國小	身心 障礙類	專任教師		十八	十八	
		兼任導師	十八	十八	十八	
	資賦 優異類	專任教師		十八	十八	
		兼任導師		十八	十八	
國中	身心 障礙類	專任教師	十四	十四	十四	
		兼任導師	十二	十四	十四	
	資賦 優異類	專任教師		十四	十四	
		兼任導師		十四	十四	
高中	身心 障礙類	專任教師	十六	十六	十六	
		兼任導師	十二	十二	十二	
	資賦 優異類	專任教師	十六	十六	十六	
		兼任導師	十二	十二	十二	

備註：臺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之特殊教育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標準依表列「國中」所定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授一節課計之。

二、兼任行政職務者

(一) 國小

班級數 教學節數 行政職務	十 二 班 以 下	十 三 班 至 三 十 六 班	三 十 七 班 至 六 十 班	六 十 一 班 至 七 十 二 班	七 十 三 班 以 上
主任	二	0	0	0	0
組長	九	八	六	四	二

(二) 國中

班級數 教學節數 行政職務	十 七 班 以 下	十 八 班 至 十 六 班	二 十 七 班 至 三 十 五 班	三 十 六 班 至 四 十 班	四 十 五 班 至 五 十 班	五 十 四 班 至 六 十 班	六 十 三 班 至 七 十 一 班	七 十 二 班 以 上
主任	二	一	0	0	0	0	0	0
組長	六	四	二	二	0	0	0	0
副組長						四	二	0

運作上，若屬臺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該部上課係配合高中上課作息（每節上課五十分鐘），然其他國中每節上課為四十五分鐘。為衡平上開附設國民中學部之特殊教育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於項下一備註明定節數計算方式。另上開附設國民中學部之特殊教育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係以：「表列一項下『國中』所定每週基本教學節數×

(三) 高中

班級數 教學節數 行政職務	九 班 以下	十 班 至 十 八班	十 九 班 至 二十 四班	二 十 五 班 至 三 十班	三 十 一 班 至 四 十班	四 十 一 班 至 五 十班	五 十 一 班 至 六 十班	六 十 一 班 以上
主任	七	五	三	一	一	0	0	0
組長	八	八	六	五	三	一	0	0

45 分 鐘 ÷ 50 分
鐘，小 數 點 第
一 位 四 捨 五 入
取 整 數 計 之」
方 式 換 算，併
予 敘 明。